

# 規管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程序覆檢委員會

二零一九年周年報告

# 目錄

	頁次
主席的話	2
<b><u>第一章</u></b>	
背景	4
<b><u>第二章</u></b>	
覆檢委員會的工作	8
<b><u>第三章</u></b>	
個案覆檢的觀察所得和建議	12
<b><u>第四章</u></b>	
未來路向	19
<b><u>第五章</u></b>	
鳴謝	20

## 主席的話

我很榮幸以規管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委員會”)主席的身分，帶領覆檢委員會撰寫第四份周年報告。

自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中介人的法定規管架構實施以來，覆檢委員會一直肩負重任，確保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與香港金融管理局、保險業監管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這三個強積金中介人前線監督的作業方式一致，協調暢順。憑藉委員的豐富專業知識，覆檢委員會審視了積金局為規管強積金中介人所制訂的內部程序及運作指引是否足夠和貫徹一致，並就此向積金局提供意見。我欣悉積金局採納了我們在過往的周年報告中提出的大部分建議，致力持續改善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法定架構。

本覆檢周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即覆檢委員會上次覆檢後的 18 個月期間。覆檢期由往常的 12 個月增加至 18 個月，原因是已完結的個案數目不多。在該段期間，有關強積金中介人操守的已完結個案共有 15 宗。覆檢委員會在積金局個案主任的協助下，挑選其中六宗個案詳加覆核。委員向積金局提出多項精闢意見及建議。

對覆檢委員會來說，今年是特別的一年。自覆檢委員會在二零一三年成立以來，我一直擔任主席一職，至今已有六年。我的任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結束，離任在即，我要向所有前任和現任委員致意，感謝他們為覆檢委員會的工作獻出寶貴時間和心力。我尤其要感謝陳炎光先生、蔡香君女士、馮庭碩資深大律師、許正宇先生和袁淑琴女士，他們在過去三個任期共六年期間與我並肩合作，共同推展覆檢委員會的工作。

在覆檢委員會這六年的工作圓滿結束之際，我相信現在是適當時候善用多年來累積的經驗，探討日後如何確保覆檢委員會能繼續有效發揮職能，使強積金制度更見完善。

目前，覆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僅限於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然而，除了強積金中介人外，積金局的規管職能還包括許多不同範疇，例如強積金受託人的發牌、監管、投資規管、有關調整收費的申請等。同時，積金局也擔當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職能。毫無疑問，市民大眾殷切期望該等職能同樣得以公正和有效地履行，猶如規管強積金中介人制度一樣。

我也留意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財務匯報局等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的程序覆檢委員會，獲賦予的職能均涵蓋其相關監管機構的所有規管範圍。

我認為我們應探討覆檢委員會日後是否應擴大其工作範圍，涵蓋積金局的其他運作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強積金受託人、強積金計劃和成分基金的核准，以及就職業退休計劃進行註冊和批出豁免等，讓覆檢委員會盡其所能，促進強積金制度的整體效益。以上各項建議值得政府詳加考慮。

最後，我要感謝積金局在過去六年與覆檢委員會緊密合作，戮力確保該局內部運作穩健透明。我還要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致意，感謝該局為覆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我深信在覆檢委員會、積金局和政府同心協力下，定能繼續改善強積金制度，造福香港社會。在此衷心祝願我的繼任人工作順利，帶領覆檢委員會向前邁進，使強積金制度更臻完善。

**主席**

**方正博士，GBS，JP**

**二零一九年九月**

# 第一章：背景

## 概況

- 1.1 規管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的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成立。
- 1.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制訂內部程序及運作指引，作為該局及其人員為履行規管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中介人及相關事宜的職能而採取行動和作出運作決定的依據。覆檢委員會負責審視這些程序及指引是否足夠和貫徹一致，並就此向積金局提供意見。

## 職能

- 1.3 覆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就下述範疇的事宜，審視積金局及其人員為履行規管職能而採取的行動和作出的運作決定所依據的內部程序及運作指引是否足夠和貫徹一致，並就此向積金局提供意見：
    - (i) 積金局處理的強積金中介人註冊及相關事宜；
    - (ii) 與前線監督<sup>1</sup> 協調和跟進關乎註冊強積金中介人的查察及調查事宜；
    - (iii) 積金局的紀律行動；以及
    - (iv) 接受和處理針對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強積金計劃的銷售與推銷活動和意見提供的投訴；

---

<sup>1</sup>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都是前線監督，分別負責監察和調查針對以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業作為核心業務的註冊強積金中介人的投訴。

- (b) 收取和審閱積金局就上述範疇事宜提交的所有已完結或終止個案的定期報告，包括在一年內尚未完結的調查個案報告和上訴個案報告；
- (c) 收取和審閱積金局就註冊強積金計劃相關的銷售與推銷活動和提供受規管意見所引起的投訴而提交的定期報告，包括在一年內尚未完結的投訴的定期報告；
- (d) 要求取得和覆檢與上文(b)及(c)段所述的定期報告內提述的個案或投訴有關的積金局檔案，以核實就有關個案或投訴所採取的行動及作出的決定是否依循和符合相關的內部程序及運作指引，並就此向積金局提供意見；
- (e) 就積金局轉介覆檢委員會的其他事宜或覆檢委員會擬提供意見的事宜，向積金局提供意見；以及
- (f) 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周年報告，並在有需要時提交特別報告(包括載述覆檢委員會所遇困難的報告)。在符合適用的法定保密規定和其他保密規定的情況下，這些報告應予發表。

1.4 覆檢委員會不會覆檢積金局所作決定和行動的是非曲直，只會着眼於規管架構在程序上是否妥當。

## **成員**

1.5 覆檢委員會包括主席在內共有 12 名委員，他們來自強積金、保險、金融和法律等多個專業範疇。積金局主席和律政司司長代表擔任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1.6 覆檢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如下：

### **主席**

方正博士，GBS，JP

### **委員**

陳文宜女士

陳炎光先生

蔡香君女士，MH

馮庭碩資深大律師

許正宇先生

劉啟鴻先生(由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起獲委任)

林振宇先生

袁淑琴女士

余皓媛女士(由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起獲委任)

### **當然委員**

黃友嘉博士，GBS，JP

(以積金局主席身分出任)

容立仁先生

(以律政司司長代表身分出任)

### **秘書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法定架構**

- 1.7 強積金中介人的法定規管架構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開始運作。根據該架構，積金局是強積金中介人的唯一註冊機構，就註冊強積金中介人遵從相關法定規定發出指引，以及對他們施加紀律制裁。另一方面，金管局、保監局和證監會則擔當前線監督的法定角色，負責投訴個案的監管和調查，對象分別是以銀行業、保險業和證券業為主要業務的註冊強積金中介人。
- 1.8 上述以機構為本的規管模式考慮到現有強積金中介人的市場概況，他們除從事銀行業、保險業及／或證券業的主要業務外，亦進行強積金銷售及推銷活動作為附帶業務，並按其業務性質，分別受金管局、保監局及／或證監會規管。
- 1.9 根據該法定架構，任何人必須先向積金局註冊成為強積金中介人，方可從事可能導致準／現有強積金計劃參與者作出影響其強積金權益的決定的強積金銷售及推銷活動。強積金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須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相關條文及《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指引》”)所

載的多項操守要求。如未能遵守所訂規則，一經證實，積金局或會對違規者施加紀律制裁。

- 1.10 一般而言，強積金中介人如就某註冊強積金計劃或某註冊強積金計劃的某成分基金的事宜，邀請或誘使，或企圖邀請或誘使另一人作出關鍵決定，或提供受規管意見，即屬進行受規管活動。

### **積金局與各前線監督之間的協調**

- 1.11 為把積金局與各前線監督之間的協調制度化，積金局在二零一三年五月與前線監督簽訂《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管註冊計劃的受規管者協議備忘錄》，訂定積金局與各前線監督的互動和合作框架。《備忘錄》適用於《強積金條例》第 4A 部所訂就註冊計劃進行銷售與推銷活動和提供意見的法定規管架構。
- 1.12 積金局在二零一二年成立強積金中介人規管委員會，讓積金局與各前線監督就不同規管關注事項進行討論。委員會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覆檢周期”）舉行了三次會議，其間積金局與各前線監督就強積金中介人的監管和執法事宜交換意見。
- 1.13 除了參與強積金中介人規管委員會會議外，積金局在上述期間與保監局舉行了三次會議，就不同事宜的進度作出匯報，包括積金局處理的投訴、積金局轉介保監局調查的個案，以及保監局的監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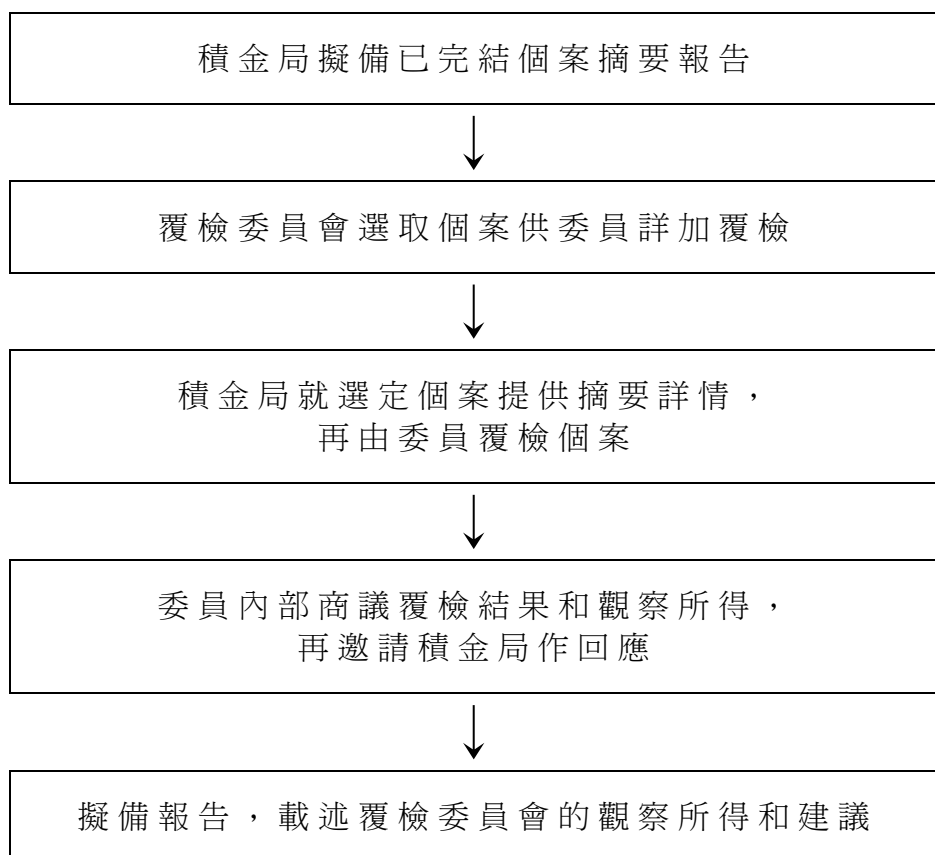
## 第二章：覆檢委員會的工作

### 運作模式

- 2.1 積金局在收到針對強積金中介人的投訴後，會先作出初步評估，然後把投訴轉介相關的前線監督，以供考慮是否展開調查。如投訴人直接向前線監督投訴，前線監督會先作出初步評估，如認為適當會直接展開調查。前線監督亦會在接獲投訴後，同時知會積金局。無論如何，前線監督會把所有調查結果送交積金局作最後評估及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包括紀律制裁。
- 2.2 覆檢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視積金局為規管強積金中介人而制訂的內部程序是否足夠和貫徹一致，並就此向積金局提供意見。為履行這項主要職能，覆檢委員會覆檢積金局在處理強積金中介人註冊、投訴處理和紀律處分程序方面的運作程序，以及相關的已完結個案定期報告。
- 2.3 委員商議和通過就運作程序及個案覆檢的觀察所得和建議，再由積金局作出回應和跟進。覆檢委員會其後會發表周年報告，載述委員對積金局所作回應的意見和建議。
- 2.4 覆檢委員會委員在執行委員會工作期間得到的一切資料，均須保密。為保持覆檢委員會獨立持平，所有委員在任期開始時，以及在覆檢每宗個案前，均須申報利益。

## 個案覆檢工作流程

2.5 覆檢委員會覆檢個案的工作流程如下：



## 選取個案進行覆檢

2.6 在本覆核周期，積金局完成處理 15 宗關乎強積金中介人操守的個案。覆檢委員會從中選取六宗詳加覆核。

2.7 積金局協助擬備該六宗選定個案的個案摘要，以供覆檢委員會委員閱覽。二零一九年五月，覆檢委員會在積金局辦事處舉行個案覆檢會議，出席者包括覆檢委員會秘書處人員和積金局個案主任。

2.8 覆檢委員會就選定個案的觀察所得和向積金局提出的建議，載於第三章。

## 積金局就二零一八年周年報告所載建議採取的跟進行動

2.9 覆檢委員會在二零一八年周年報告中，向積金局提出多項建議，以改善個案處理程序和加快完成處理個案，有關建議包括：

- (a) 檢討該局的內部指引及程序，以縮短評估案情所需的時間，並考慮加快處理簡單個案；
- (b) 重新檢視該局對同時涉及刑事和操守事宜的個案採取的做法，並尋求法律意見，以期在可行的情況下同步進行操守和刑事調查；
- (c) 規定主事中介人制訂內部程序，加強監察正接受調查的附屬中介人，以減低類似違反操守事件再次發生的機會；
- (d) 在決定紀律制裁及／或跟進行動時，力求做法一致，同時備存更清晰的紀錄，以增加該局所作決定的透明度，令業界和公眾更清晰地了解有關決定；
- (e) 在發給強積金中介人的通函中加入個案分析，讓他們更了解何謂不可接受的行為，並與前線監督合作，積極採取措施，確保主事中介人／附屬中介人遵從操守要求；以及
- (f) 加強與前線監督的聯繫，通過加深彼此的了解，進一步精簡個案處理程序和提高效益。

2.10 因應覆檢委員會的建議，積金局採取了多項措施，以改善個案處理程序，主要措施撮述如下：

- (a) 修訂內部程序及指引、調整訂定個案優次的策略、增加人手和擬備範本，以加快完成處理個案；
- (b) 就同時涉及刑事罪行及違反操守事宜的個案，如有關操守事宜與刑事罪行並不相關，研究是否可以同時進行操守調查；
- (c) 與前線監督商討加強對主事中介人和附屬中介人的監管，並籲請前線監督考慮跟進主事中介人作出的補救措施，以及按本身的規管架構評估主事中介人／附屬中介人是否適當人選，從而考慮採取紀律行動；

- (d) 保存資料庫和改善程序，以協助個案主任就應採取的適當行動作出貫徹一致的決定；
- (e) 在發給強積金中介人的函件中提供更多有關積金局所作決定的詳情和理據；定期為強積金中介人舉辦研討會或培訓課程，讓業界更了解操守要求；以及推廣合規文化；
- (f) 發出新聞稿，向市民公布所採取的紀律行動，以增加積金局所作決定的透明度和加強阻嚇作用；
- (g) 發出通函，以協助業界和市民了解積金局的執法方式及不可接受的附屬中介人行為，並提升主事中介人和附屬中介人的合規文化和專業水平；以及
- (h) 與前線監督保持緊密溝通，就有關強積金中介人的監管和執法事宜交換意見，並分享各自的規管經驗和規管架構的最新發展。

2.11 覆檢委員會歡迎積金局因應二零一八年周年報告所載建議採取上述跟進行動，並期望積金局再接再厲，確保規管架構的程序妥善恰當。

### 第三章：個案覆檢的觀察所得和建議

- 3.1 在本覆檢周期，即覆檢委員會上次覆檢後的 18 個月期間，覆檢委員會覆檢了 15 宗有關強積金中介人的已完結個案。這些個案涉及的強積金中介人均由保監局擔任前線監督，其中 12 宗已轉介保監局及／或經由保監局調查，兩宗經積金局審核後結案，另一宗則因投訴人不同意由保監局跟進而結案。
- 3.2 按針對相關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作出的主要指控，該 15 宗個案分為以下五類：
- 未經同意轉移累算權益、偽冒簽名及／或冒充客戶以取得強積金帳戶資料；
  - 未能清晰準確地向客戶提供所需的資料；
  - 未能盡快執行客戶的指示；
  - 被裁定干犯《強積金條例》所指的罪行；以及
  - 未能把客戶的資料保密。
- 3.3 在該 15 宗個案中，12 宗證明屬實，三宗並不成立。積金局針對五宗證明屬實的個案採取紀律行動，向相關附屬中介人施加紀律制裁，包括公開譴責，以及暫時撤銷註冊／使有關強積金中介人喪失註冊資格最多 30 個月。至於另外七宗證明屬實的較輕微違規個案，積金局已向相關附屬中介人及／或主事中介人發出合規意見函。
- 3.4 就三宗不成立的個案，為提升業界整體水平、達到公眾期望和推廣合規文化，積金局已向其中一宗個案的相關附屬中介人發出提示函。至於另外兩宗不成立的個案，積金局沒有採取進一步行動，就此結案。
- 3.5 在該 15 宗已完結個案中，覆檢委員會詳加覆核了其中六宗，包括五宗證明屬實的個案和一宗不成立的個案。覆檢委員會注意到，積金局可在某些方面改善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投訴處理程序。下文各段撮述這些個案的共通之處。

## A. 縮短個案的處理時間

3.6 在過往的周年報告中，覆檢委員會指出個案的處理時間不必要地過長，與個案的複雜程度並不相稱。隨着積金局累積更多在結案方面的經驗，處理時間總體上應可縮短。

3.7 積金局表示，處理個案時間較長，部分原因是積金局進行重組、員工經常轉換和執法部人手不足，導致個案積壓。

### 觀察所得

3.8 在本覆檢周期結案的個案，平均的處理時間為 17.3 個月(包括相關前線監督的調查時間)，較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七年覆檢周期的平均處理時間(分別是 15.3 個月和 13.6 個月)為長。委員留意到，個案的平均處理時間取決於不同因素，例如個案的複雜程度、前線監督的調查時間，以及須給予時間進行申述和上訴等。

3.9 覆檢委員會亦明白，有些需要較長時間才能結案的個案是在規管架構實施初期接獲，當時缺乏先例可供積金局參考。

3.10 委員留意到，有一宗個案的處理時間長達 36 個月，其間進行調查、評估個案和施加紀律制裁的時間合共用了 32 個月。前線監督在六個月內完成調查，積金局卻用了 15 個月評估前線監督的調查結果，之後再花了 11 個月就罰則水平作出決定和為《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作最後定稿。雖然這宗個案較其他個案較為複雜，但覆檢委員會仍然認為積金局應可提高效率。

3.11 在另一宗個案中，委員留意到積金局用了七個月評估前線監督的調查結果，原因是轉換了個案主任。覆檢委員會認為用於評估個案的時間並不理想。

3.12 此外，委員也發覺，儘管執法部的核准人手數目有所增加，但由於員工流失和調遷，本覆檢周期的個案主任數目反而減少。

### 建議

3.13 隨着從過往覆檢周期積壓下來的個案數目持續減少、積金局累積更多在結案方面的經驗，以及內部審批程序愈見精簡，積金局在往後的覆檢期應致力大幅縮短個案的處理時間。

- 3.14 覆檢委員會建議積金局更嚴格管理個案的處理時間。舉例說，該局應就個案處理時間訂立主要表現指標，直接應對這個存在已久的問題。
- 3.15 為方便積金局進行內部管理分析和日後向覆檢委員會作出匯報，覆檢委員會亦建議把個案處理時間的統計數字加以細分，例如：
- (a) 積金局把個案轉介相關前線監督所需的時間；
  - (b) 相關前線監督進行調查所需的時間；以及
  - (c) 積金局進行評估和作出紀律制裁命令(如有)所需的時間。
- 3.16 把個案處理時間加以細分，相信可讓積金局管理人員和覆檢委員會更準確地掌握結案進度和找出須予改善的地方。
- 3.17 覆檢委員會也建議積金局制訂足夠措施，確保在轉換員工時個案的處理工作交接順利。

#### 積金局的回應

- 3.18 積金局歡迎覆檢委員會的建議，並會致力進一步改善個案處理程序。
- 3.19 經考慮覆檢委員會在過往周年報告的觀察所得和建議，加上自新法定規管架構實施以來累積的經驗，積金局已就沒有遵從《強積金條例》及《指引》所載操守要求的個案施加更嚴厲的制裁，包括對不合規的強積金中介人採取紀律行動。
- 3.20 上述 15 宗在本覆檢周期結案的個案中，有五宗須展開紀律處分程序。須展開紀律處分程序的個案數目較過去數年多。
- 3.21 在進行紀律處分程序時，須遵從多項法定程序，包括給予強積金中介人機會作出申述(30 天)和提出上訴(兩個月)。
- 3.22 此外，在本覆檢周期結案的個案幾乎全都需要由相關前線監督作出調查，這情況有別於過去數年，當時有多宗不屬於監管範圍的個案在審查初期便已結案。
- 3.23 因此，在本覆檢周期結案的個案的平均處理時間相對較長。

3.24 積金局訂有內部程序監控個案的處理時間，包括前線監督的調查時間，以及積金局把個案轉介相關前線監督之前和之後的處理時間。

3.25 積金局會在日後向覆檢委員會匯報有關統計的分項數字。

## **B. 提升紀律行動的一致性和透明度**

3.26 該 15 宗在本覆檢周期結案的個案中，有五宗證明屬實，積金局已採取紀律行動，所施加的制裁包括公開譴責，以及暫時撤銷註冊／使有關中介人喪失註冊資格為期 3 至 30 個月不等。

### 觀察所得

3.27 該五宗已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中，覆檢委員會覆檢了其中四宗。覆檢委員會注意到，這些個案均涉及某種形式的不誠實行為，例如偽冒簽名、冒充客戶、失實陳述等，但所施加的罰則水平各有不同。

3.28 我們察悉，積金局在釐定罰則水平時，已參照證監會和金管局處理類似個案的準則。該局也發出指引手冊，協助個案主任決定應否作出紀律制裁命令。不過，該手冊並未就釐定罰則水平提供指引。

### 建議

3.29 覆檢委員會強烈建議，積金局應制訂更詳盡的指引，以供個案主任根據罪行的嚴重程度訂明罰則水平。該指引可確保積金局就日後的個案施加的罰則水平更見一致，讓主事中介人和附屬中介人得到公平對待。積金局也應更詳細記錄施加不同罰則水平的理據。

3.30 積金局亦應考慮向業界，以及涉案的主事中介人和附屬中介人闡明施加罰則的考慮因素，以確保做法具透明度。有關闡述可加入新聞稿(如有)的內容及／或該局向業界發出的溝通中，以協助業界明白類似的違規事項獲施加不同程度罰則的原因。



## 積金局的回應

- 3.31 積金局歡迎有關建議，現正制訂施加制裁的指引。積金局亦會加強相關刊物的內容或與業界的溝通，以增加所作決定的透明度。

### **C. 加強與前線監督的溝通**

- 3.32 覆檢委員會察悉，積金局在本覆檢周期與前線監督保持定期聯繫，包括在本覆檢周期與前線監督舉行了三次強積金中介人規管委員會會議，以及與保監局舉行了三次雙方會議，跟進每宗個案的調查進度。前線監督也會向積金局傳閱每月進度報告，確保積金局得悉個案進度。

## 觀察所得

- 3.33 覆檢委員會察悉，積金局定期向相關前線監督跟進個案的調查狀況。不過，覆檢委員會認為積金局應採取更多跟進行動，以了解保監局所遇到的困難，尤其是對於調查時間較長的個案。

## 建議

- 3.34 積金局和相關前線監督可考慮評估每月進度報告的詳盡程度，是否足以讓雙方全面知悉每宗個案的狀況。
- 3.35 覆檢委員會也鼓勵積金局就相關前線監督正作出調查的個案更積極地採取跟進行動，並繼續牽頭跟進處理中的個案。
- 3.36 覆檢委員會認為，積金局與相關前線監督進一步加強溝通，對雙方都有好處。因此，積金局應與相關前線監督舉行更多定期會議，以能更積極地跟進尚未完結的個案。

## 積金局的回應

- 3.37 除了舉行定期會議和傳閱每月進度報告外，積金局與相關前線監督在有需要時也會通過其他方式(例如電話對話)進行直接溝通和討論。此外，積金局與前線監督不時交換資訊和意見，以加強監管和提升業界的合規文化。

3.38 積金局察悉覆檢委員會的建議，並會研究以不同方式進一步加強與各前線監督的溝通。

#### **D. 協助主事中介人對附屬中介人作出監管**

3.39 覆檢委員會察悉，本覆檢周期的大部分個案都是由主事中介人自行向積金局舉報。就這些個案而言，覆檢委員會知悉相關主事中介人已獲告知其附屬中介人正接受調查。

3.40 然而，對於非自行舉報的個案，覆檢委員會關注，主事中介人未必清楚知道其附屬中介人正接受調查。

3.41 整體而言，委員認為如主事中介人能作出更嚴格的內部管控，一些違規個案便可避免。

#### 觀察所得

3.42 在一宗涉及偽冒簽名的個案中，有關的主事中介人接納了附屬中介人遞交的表格影印本。在另一宗個案中，有些附屬中介人發放與事實不符的宣傳資料，誤導客戶。覆檢委員會認為，主事中介人如能加強對附屬中介人活動的監管，以上情況便可避免。

3.43 覆檢委員會察悉，對於沒有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積金局通常會在結案後按需要發出合規意見函或提示函。然而，該等函件並非發給所有主事中介人。在某些個案中，主事中介人若為調查對象，才會獲發提示函。

3.44 就非自行舉報的個案而言，這情況值得關注，因為主事中介人可能由始至終都不清楚有關個案。

#### 建議

3.45 針對非自行舉報的個案，積金局應在適當時候告知主事中介人涉及其附屬中介人的個案。此舉可讓主事中介人全面審視其對附屬中介人的監管是否周全足夠，並在必要時加強措施，確保合規。為符合《強積金條例》的保密規定，積金局可適當地刪去發送予主事中介人的提示函中的個人資料，並提醒主事中介人把資料保密。

- 3.46 積金局亦應加強業界的基本培訓工作。舉例說，應提醒主事中介人須考慮接納表格影印本的風險。附屬中介人使用宣傳資料，必須先取得主事中介人的正式批准。積金局可考慮以發出通函和舉辦研討會等方式，讓主事中介人更了解潛在的風險。
- 3.47 覆檢委員會亦建議積金局考慮對已完結的個案再作查核，查找投訴有否集中在某些主事中介人身上。如有需要，應對該等主事中介人提供發出勸喻。
- 3.48 覆檢委員會察悉，發出提示函是為了提升業界整體水平和推廣合規文化。因此，覆檢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有關附屬中介人的所有主事中介人也應同樣獲發提示函，即使主事中介人本身並非調查對象。

#### 積金局的回應

- 3.49 積金局歡迎覆檢委員會的建議，並會在強積金中介人的多方監督的規管模式下研究可行方法，讓主事中介人更了解附屬中介人的不當行為和加強對附屬中介人的監管。
- 3.50 憑藉所累積的經驗，積金局已把向主事中介人發出提示函的做法擴展至合適的個案中，不論主事中介人是否調查對象。為推廣合規文化，積金局會繼續推行這項措施，以提醒主事中介人任何已發現的內部管控事宜。
- 3.51 積金局會按情況繼續舉辦培訓課程和發出通函，提高主事中介人的合規意識，並提醒他們任何可能出現管控風險的地方，以便他們推行適當的內部管控措施，減低其附屬中介人作出不當行為的風險。

## 第四章：未來路向

- 4.1 展望未來，覆檢委員會將繼續覆檢已完結的個案，以確保積金局的內部程序周全足夠，各前線監督亦能貫徹執行相關的內部程序及運作指引。
- 4.2 覆檢委員會十分重視市民和市場人士對委員會工作的意見。如對覆檢委員會的工作有任何意見，歡迎循以下途徑向委員會秘書處提出<sup>2</sup>：

郵遞：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24 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規管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程序覆檢委員會秘書處

電郵： [enq@fstb.gov.hk](mailto:enq@fstb.gov.hk)

---

<sup>2</sup> 有關積金局覆檢工作以外事宜的查詢或意見，應通過以下方式直接向積金局提出：

郵遞：香港葵涌葵昌路 51 號九龍貿易中心 1 座 8 樓

電話：(852) 2918 0102

傳真：(852) 2259 8806

電郵：[mpfa@mpfa.org.hk](mailto:mpfa@mpfa.org.hk)

## **第五章：鳴謝**

- 5.1 覆檢委員會感謝積金局在覆檢工作上提供協助，並在回應委員會的查詢和建議方面通力合作。

**規管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程序覆檢委員會**

**二零一九年九月**